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933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汪秉儀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並執行債務人汪秉儀勞保及壽險資料，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惟查，債務人並無投保資料，且債務人設籍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巷○○○○0號，此有債務人戶籍謄本(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)在卷可稽。準此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